

「朗豪坊冬日連環賞」條款及細則

參加辦法

1. 朗豪坊 LP CLUB 會員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間 (下稱「推廣期」)，於朗豪坊商場參與自助登記積分商戶或自動登記積分商戶單一消費滿 HK\$500 或以上並透過朗豪坊 APP 成功登記積分，即可參加「朗豪坊冬日連環賞」一次。於推廣期內，每位 LP CLUB 會員可獲最多 5 次抽獎機會。
2. LP CLUB 會員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完成積分登記及參加抽獎(重複登記恕不接受)：
 - a. 透過參與自助登記積分商戶參加抽獎 (經朗豪坊 APP 上載單據)：會員需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晚上 11 時前透過朗豪坊 APP 內「上載單據」頁面上載合資格消費單據的正本及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上載消費單據後，朗豪坊會於 7 日內完成批核，單據一經批核，成功登記的積分會自動存入會員賬戶，會員亦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
 - b. 透過參與自動登記積分商戶參加抽獎：會員需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晚上 11 時前於自動登記積分商戶消費，須於付款時出示朗豪坊 APP 內的會員 QR Code，方可完成積分登記。成功登記的積分會自動存入會員賬戶，會員即時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
3. 如會員使用美容商戶的消費單據參與是次抽獎，**將可獲額外一次抽獎機會**。於推廣期內，每位 LP CLUB 會員可獲最多額外 5 次抽獎機會 (即每位會員於推廣期內可獲最多 10 次抽獎機會)。美容商戶以朗豪坊 APP 及網頁「購物指南」列表所示為準。
4. 成功批核單據即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所有合資格的參加者可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 時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晚上 11 時期間，透過朗豪坊 APP 參加「朗豪坊冬日連環賞」。
5. 是次抽獎將由電腦系統於獎品名單中隨機發送予得獎者。會員於即抽即中手機程式參加抽獎，獎品將即時顯示於會員朗豪坊 APP 之「禮物盒」內。獎品不得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產品/服務。

領取獎品

6. 得獎者可於指定日期內到指定商戶或禮品換領處，向相關工作人員出示朗豪坊 APP 內「禮物盒」已獲得之獎品及掃描店內或禮品換領處的指定 QR Code 領取獎品。唯逾期領取獎品將會作廢而不予補發。
7. 刊登抽獎結束聲明將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

8. 得獎者請在領取獎品時即場檢查。領獎手續完成後，在任何情況下，獎品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還、兌換現金及找贖，並受個別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個別獎品上的有關條款內容。

如何成為朗豪坊 LP CLUB 會員

9. 顧客下載朗豪坊 APP 並完成會員登記程序，即可成為 LP CLUB 會員。

合資格參加抽獎消費單據

10. 合資格參加抽獎的消費單據，須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間由朗豪坊商場參與**自助登記積分**商戶或**自動登記積分**商戶發出。每張消費單據須透過朗豪坊 APP 成功登記積分方可獲一次抽獎機會；如該次消費屬於美容商戶的消費，則該張消費單據最多只可獲兩次抽獎機會。

透過朗豪坊 APP 自助登記積分

- 會員於參與自助登記積分商戶以電子支付方式的消費（包括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銀聯閃付、PayMe、BOC Pay、拍住賞及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單一消費滿 HK\$500 或以上均可透過朗豪坊 APP 自助登記積分並參加「朗豪坊冬日連環賞」。
- 所有消費單據須為電腦編印，並附有商戶名稱、商場名稱、單據編號、交易日期及交易銀碼（下稱「合資格消費單據」）。會員須出示或上載消費單據的正本，經塗改、複印、副本單據或手寫單據概不接受。
- 如會員使用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包括八達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銀聯閃付、PayMe、BOC Pay 及拍住賞）付款，必須上載合資格的消費單據及與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方可登記積分。
- 每張消費單據的消費金額透過「自助登記積分」功能上限為 HK\$5,000，如消費金額超過此上限，會員最多可登記 5,000 分，其餘的積分將不獲登記或補發。會員如欲登記全額超過 HK\$5,000 的消費單據，須親臨 4 樓顧客服務中心登記積分，但將不能參加「朗豪坊冬日連環賞」。
- 如會員上載的消費單據、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資料不全或內容不清晰，其積分登記有機會被延遲處理，或朗豪坊有權拒絕此等登記積分要求。
- 會員可透過朗豪坊 APP 內「上載單據」頁面查閱有關參與自助登記積分商舖名單。
- 會員應於成功登記積分前保留合資格消費單據的正本及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作日後核對之用。

透過自動登記積分商戶登記積分

- 會員於參與自動登記積分商戶單一消費滿 HK\$500 或以上，須於付款時出示朗豪坊 APP 內的會員 QR Code，方可完成積分登記。成功登記的積分會自動存入會員帳戶，會員可透過朗豪坊 APP 即時參加「朗豪坊冬日連環賞」。
- 會員未能於付款時出示會員 QR Code 登記積分，該消費單據將不能透過朗豪坊 APP 自助登記積分或親臨 4 樓顧客服務中心登記積分或參與「朗豪坊冬日連環賞」。任何積分補領的要求，恕不接受。
- 會員透過自動登記積分商戶登記積分不設最低消費金額要求，消費 HK\$1 可登記 1 分（不足 HK\$1 的消費將不予計算）。
- 會員透過自動登記積分功能每次只可登記單一消費單據，不可合併單據作登記。

一般事項

11. 會員可透過朗豪坊 APP 查閱抽獎紀錄。所有抽獎紀錄，均以朗豪坊系統為準。如因網絡、設備、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阻礙系統存取有關會員的資料而令參加者未能參與是次抽獎或造成任何損失，朗豪坊概不負責。
12.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只可登記積分及參加抽獎一次（包括透過朗豪坊 APP 自助登記積分或親臨 4 樓顧客服務中心登記積分或於自動登記積分商戶之消費），已登記積分的單據恕不接受。消費單據有效與否，以單據編號及機印發出日期為準。
13. 以下消費不可登記積分及參加是次抽獎：朗豪坊辦公大樓商戶消費、康得思酒店消費、銀行服務、停車場、網上消費或付款、八達通增值、購買商戶會員卡、商戶會員卡增值或繳費、購買禮券及禮券有關的消費。
14. 以下 7-Eleven 消費不可登記積分及參加是次抽獎：遊戲儲值產品、電話卡、流動數據卡、充值券、郵票、傳真、影印、預付服務、禮品卡、售票服務（包括車票及門票等）及捐款；詳情請參閱 7-Eleven 官網（<https://www.7-eleven.com.hk/>）。
15. 所有抽獎次數及得獎者將由電腦計算及抽出，抽獎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任何人士若使用虛假單據或盜用他人單據登記積分或參與抽獎，朗豪坊會即時取消該等人士的得獎資格；朗豪坊保留最終決定權，而該等人士對此安排不得異議。
16. 有關朗豪坊 LP CLUB 會員之會籍申請、相關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請參閱朗豪坊 APP 內「LP CLUB 條款及細則」。
17. 朗豪坊並非所有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所有有關禮品之品質或服務，朗豪坊概不負責。有關禮品之品質或服務相關的查詢，請直接聯絡有關商戶。得獎者因享用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朗豪坊概不負責。
18. 朗豪坊及商戶的所有員工及其家屬均可參加是次活動。朗豪坊將根據內部指引就是次抽獎的關鍵流程及系統管理進程序審查，以示公允。

19. 如會員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違法或其他不當行為來干擾抽獎活動的公平公正和恰當運作，朗豪坊將保留取消有關會員資格及追討損害賠償的一切法律權利。
20. 是次抽獎之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21. 如有任何爭議，朗豪坊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55317-8